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8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784,43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24%（经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355,500,85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4,863,97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0,636,878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584,304,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126,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8%。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3,37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并已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784,430,715	784,380,615	99.9936%	50,100	0.0064%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3,377,824	53,327,724	99.9061%	50,100	0.093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我爱我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259,504,859	2019年11月8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939,875,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88%。

截至2019年11月11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996,037,3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99%。

截至2019年11月11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5,935,912,56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7.35%。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彩虹集团，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2、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查询了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第二次公开拍卖已于2019年11月12日10时结束，拍卖流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在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17BCA95D

4、住所：四平市梨树县红嘴畜产品加工园

5、法定代表人：蔡礼伟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受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参加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红嘴"）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竞拍本次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和生猪屠宰设备，以及签署竞拍文件、成交确认书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成功竞得本次拍卖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和生猪屠宰设备，并与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其中房地产及其附属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万元，生猪屠宰设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拍卖佣金人民币101.4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以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畜禽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公司参加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并成功竞的拍卖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运营竞得资产，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受让本次竞拍资产后，后续还需对此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泰凌医药"，股票代码：1011.HK）357,919,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79%。其中，公司持有175,829,000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9.23%；昂立国际持有182,090,000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9.56%。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择机适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泰凌医药股份，授权出售数量为0～357,919,000股，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份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出售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出售上述资产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但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出售上述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数额，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授权经营层出售资产，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择机适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泰凌医药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当时1名激励对象因自行离职，尚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未与公司了结，为了保护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该名激励对象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39,300.00元扣缴在公司设立的专户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该情况仅在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4130018号）中详细说明，并未在公告中详细说明。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内容：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98）。自公告日起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171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08,183,939元；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行离职，尚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未与公司了结，为了保护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该名激励对象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39,300.00元扣缴在公司设立的专户中（户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账号：4000055619100676150）。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4130018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6,383,9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纽特"，原名"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7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637%）。

近日，公司收到因纽特出具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因纽特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纽特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日	97.42	355,400	0.3330%
		2019年7月2日	97.40	249,239	0.2335%
		2019年7月5日	94.21	234,951	0.2202%
		2019年7月8日	94.43	64,800	0.0607%
		2019年7月15日	95.23	153,800	0.1441%
		2019年10月10日	100.20	3,000	0.0028%
		2019年10月14日	107.39	270,100	0.2531%
		2019年10月31日	104.25	39,600	0.0371%
		2019年11月4日	104.57	133,200	0.1248%
合计				1,504,090	1.4094%

注：1、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纽特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纽特	合计持股数量	6,840,000	6.4093%	5,335,91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000	6.4093%	5,335,91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因纽特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因纽特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因纽特本次减持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没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因纽特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因纽特持有公司股份5,33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9-2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5日。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9-2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9日

至2019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暨选举姜洪东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王昌照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19/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雷　鹏，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7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室

邮编：650228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暨选举姜洪东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王昌照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6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及初步洽商结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原则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光电显示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实验室&净化系统、超净产品、电子材料构件、智能模塑等，致力成为新材料产业的领跑者及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鉴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新材料产业长期看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合作各方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为宗旨，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合作方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银川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与工作部门，行使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关的自治区级经济管理权限，实行"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行、自主式开发"。

合作方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银川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与工作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协议相对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侯毅

本次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安排、股权转让、产业合作及资金支持等，具体如下：

（一）、控制权安排

丙方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转让等方式使甲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甲方同意通过其指定主体对丙方给予纾困支持，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二）、产业合作

1、迁址

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乙方的注册地迁址至甲方一指定地区的相关事宜。

2、产业落地

甲乙双方同意在新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包括且不限于锂电池铝塑膜、PBO纤维等领域，确保乙方新增产能落地银川。

乙方迁址完成后，甲方一同意全力配合乙方相关产业项目在银川落户，为乙方及双方合作项目争取优惠政策、金融配套支持等。

3、资金支持

甲方同意通过其指定主体为乙方提供不低于5亿元的流动性支持，用于乙方项目建设及经营，满足乙方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其中由甲方二控制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贸易等方式给予乙方3亿元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甲方协调金融机构提供。

4、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期限不超过20日，甲方在尽职调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本次全部或部分交易。

5、排他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丙方、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或与任何人或实体（甲方和/或其关联方除外）招徕、接受或谈判以下各项的其它或替代要约或任何其它交易，亦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项交易签署任何协议：直接或者间接出售上市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现有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或置换为上市公司的任何证券，直接或者间接出售上市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转让、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使用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签署有关任何上述内容或与本协议内容相似的任何协议。

如甲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则排他期自动延长1个月，并可视具体审批情况再行协商延长排他期。

（三）、附则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协议的相关交易，各方应立即启动尽调程序，并尽快落实交易方案、相关权力部门审核等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各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各方对新材料产业的长期看好，公司与地方政府平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本次合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约定，作为各方开展合作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后进行。

2、该合作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程序积极推进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各项程序和手续。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议案》。

根据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总部注册地址迁移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